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61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DYZEL

申请人 迪亚·巴萨姆·拉提卜·阿尔艾维维
DIYA' BASSAM RATIB AL EWIWI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159号5楼
5th Floor, No. 159 Binwang Road, Yiwu City, Zhejiang Province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红微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真空吸尘器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厨房用电动搅拌器；电动绞肉机；洗车机；粉碎机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洗衣机；蒸汽清洗机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清洗设备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